

龙胜各族自治县 教育局文件

龙教〔2019〕28号



自治县教育局关于开展民办学校规范办学 防范化解风险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民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防范和化解民办教育领域的风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决定全面开展民办学校规范办学防范化解风险专项行动。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全面开展民办学校规范办学防范化解风险专项行动的通知》（桂教民办〔2019〕2号）和《桂林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民办学校规范办学防范化解风险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幼儿园“小学化”问题及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现就开展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行动时间：2019年3月至8月。

二、专项行动范围

全县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不含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民办学校）。

三、专项行动内容

县教育局高度重视，由县教育局民办学校行政审批与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各股室力量，选派素质高、业务精的人员参加专项行动，并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时间节点、工作步骤，扎实开展摸底排查，全面掌握研判辖区内民办学校办学情况。

（一）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品德教育情况；（局党支部）

（二）民办学校举办者资质情况；（人事股）

（三）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落实、财务管理、学费收取使用情况；（计财股）

（四）民办学校学籍管理、招生工作情况；（基教股）

（五）民办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情况（含幼儿园“小学化”问题专项治理）；（教研室、电教站、基教股）

（六）民办学校校园安全管理情况；（安稳股、基建股、电教站）

（七）民办学校教职工管理情况；（人事股）

（八）民办学校参加年检及年检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基教股）

（九）政府有关部门主动作为，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等。（督导法制股）

四、专项行动安排

（一）全面摸底阶段（2019年4月15日前完成）。

对照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报表，通过书面调查、随机抽查、实地调查等方式，对辖区内民办学校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针对9大

专项行动内容逐一建立工作台账，逐条列出问题清单，及时研判存在的风险隐患，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提出应对举措。要重点排查民办幼儿园审批登记程序、办学场地、证照办理、在园幼儿人数以及无证幼儿园的相关情况。

(二)整改阶段(2019年5月25日前完成)。

县教育局各股室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典型案例，指导民办学校制定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举措、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三)迎接专项督查和检查阶段(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

迎接桂林市教育局、自治区教育厅的专项督导检查，根据上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对在对专项行动开展得好的学校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存在风险隐患整改不到位的给予通报批评。

五、工作要求

(一)统筹部署，压实责任。开展民办学校规范办学防范化解风险专项行动，是引导民办学校有序规范办学的重要措施，事关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担当作为，守土尽责，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分析研判我县民办学校办学风险，查找薄弱环节，找准问题症结，落实管理责任。

(二)分层推进，全面覆盖。县教育局对辖区内主管的民办学校开展地毯式摸排，确保全覆盖、无死角。要组织专项行动工作人员学习文件精神，掌握专项行动检查的各项指标内容，做好主

管范围内的民办学校的摸排工作。各民办学校要对标专项行动检查的各项指标，做好自查自纠工作。

(三)边查边改，以查促改。各学校在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整改，以整改促发展。对摸排出的问题和风险逐项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建立民办学校的信访投诉台帐，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了解情况、答复或查处；对民办学校存在的问题早发现，及时跟踪，保证查处工作的效果；对一些违法违规办学的典型案件，要将惩处结果及时予以通报，让更多的民办机构从中吸取教训；对因法治观念淡薄，工作不重视，责任不到位，导致发生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教育局要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约谈或通报批评，减少学校招生计划，情节严重的，责令学校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立足实际，突出重点。要将幼儿园作为规范办学防范化解风险行动的重点之一。一是分类治理无证幼儿园。对于入园需求大、幼儿园学位不足的区域，在房屋安全鉴定合格的前提下，可将无证幼儿园设定为A类看护点，指导其规范办园和办证。对于幼儿园布局合理、供求基本平衡的区域，无证幼儿园应设定为B类看护点，如整改期限内仍达不到办园标准，要责令其另择园址，限期关停。二是统一实行收费监管。市教育局将牵头与银行合作，开设幼儿园学杂费专用账户，加强资金监管，防范抽逃资金等风险。三是开展“小学化”问题回头看督查。严抓保教质量，严抓入园书刊，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严格做到幼儿园教学参考用书必须在自治区教育厅公布的幼儿园教学用书目录内，并向

合法的发行部门新华书店征订。

(五)建章立制，惩防并举。建立成果运用机制，对摸排出的重大问题、薄弱环节和监管漏洞，逐项分析成因，制定完善制度，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履行监管和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六)强化监管，确保实效。县教育局切实履行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管责任，严把准入关，严格审批制度，规范审批程序；强化日常监管，加大督查力度，督促民办学校依法规范办学，并建立长效机制，对专项行动查处的问题及时跟踪督促整改，确保专项行动工作收到实效。

各民办学校要认真对照上述九个方面的内容，对本学校进行分析总结，并于**2019年4月15日**前将本校的《民办学校规范办学防范化解风险专项行动联系人信息表》(附件1)、《整改问题清单》(附件2)报送教育局基础教育股。联系人:吴云娟,电话:**7516306**。县教育局将按照自治区和桂林市的要求，组织相关股室到各学校进行检查。

附件:

1. 民办学校规范办学防范化解风险专项行动联系人信息表
2. 整改问题清单

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2019年4月1日

附件 1

民办学校规范办学防范化解风险专项行动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备注
	(分管领导)			
	(具体负责人)			

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印发

[网络传输]